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108万吨/年PA66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隆华高材通过公开竞价竞得370322108002GB00014[2022(增量)-高03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人民币9,365万元，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2022年12月8日，隆华高材与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370322108002GB00014[2022(增量)-高035]
- 2、土地坐落：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纵三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北
- 3、土地出让面积：208,100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 9,365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隆华高材竞拍取得的土地为建设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一期项目的部分建设用地。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在新材料领域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目前，隆华高材已取得 269,5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满足隆华高材 PA66 项目一期项目对建设用地的需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正在与高青县人民政府、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对接隆华高材 PA66 项目所需其他建设用地土地招牌挂出让事宜，公司将根据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